

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假日預約收件服務辦法

一、服務緣由：

依據本所 99 年 8 月 25 日主管週報第 28 次會議決議，為便利遠程民眾利用假日親自到所申辦地政相關業務，本所提供「假日預約收件服務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服務項目：

- (一) 受理登記案件收件及規費計徵，同時核對其送件人身分。
- (二) 受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案件收件、規費計徵及排定時間。

三、服務時間：

週六上午 9:00 至中午 12:00，日期由民眾自行選定，再由本所與民眾確認。傳統節日(如春節、清明、端午、中秋)及三天以上連續假期期間，本所考量人力調度及書證控管，不受理預約。

四、預約方式：

請於預定辦理登記日 3 日前(不含例假日或國定假日)以下列方式向本所預約：

- (一) 臨櫃預約：請預約者親自至本所 1 樓收件櫃台辦理預約。
- (二) 傳真預約：請填妥「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假日預約收件服務申請表(附件一)」(本所網站提供下載)，傳真至 04-8882034，註明收件櫃台收。
- (三) 網路預約：請填妥「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假日預約收件服務申請表」(本所網站提供下載)，e-mail 至本所信箱 nf113@msl.gsn.gov.tw。
- (四) 郵寄預約：請填妥「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假日預約收件服務申請表」(本所網站提供下載)，郵寄至彰化縣北斗鎮地政路 416 號，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假日預約收件服務。

民眾於預約後，若未收到本所回覆，請於預定辦理收件日期前一上班日與本所聯繫。聯繫電話 04-8882034 分機 106。

五、受理預約限制：

- (一) 申請人須為權利人或義務人並親自辦理者，而非以代理人申請預約或到場辦理。
- (二) 申請時應填寫申請人真實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土地(建物)標示及申請事項(土地登記、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等事由及其原因)，以方便查證及有疑義時聯繫之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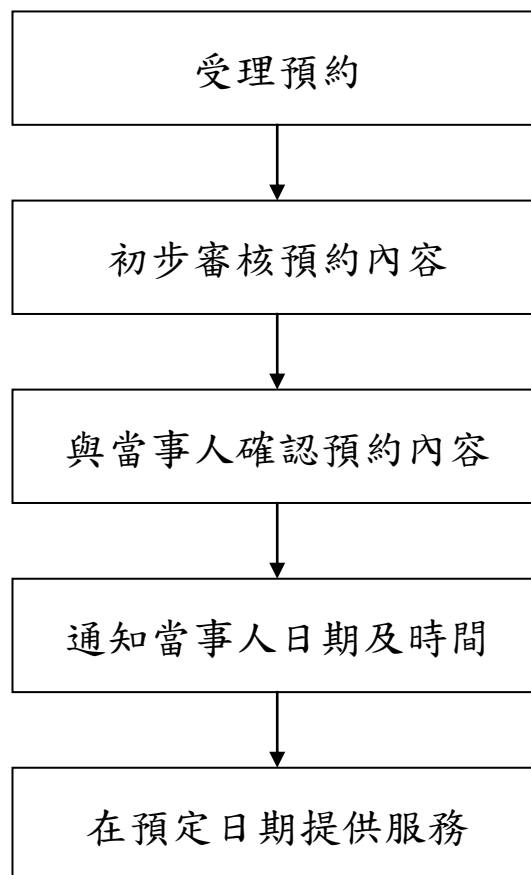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申請人應依土地登記規則、建物測量實施規則等規定事先備妥各項文件，於預約時間，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應納規費及文件，親至本所辦理。

(四) 假日預約收件一律以一般收件方式辦理，其後續之審查等相關作業將於一般上班日辦理，且收件時間以假日後第一個工作日上班時間為準。

(五) 如有資料不齊、證件不符等情形，本所得依規定通知補正，不再受理同一案件預約。

(六) 預約後，如有改期理由者，應於預定日期前一上班日與本所聯絡改期，否則不再受理同一案件預約。

六、受理流程：



假日預約收件服務受理流程圖

七、附則

於預約時間出勤之人員，一律給予補休假半天。

八、實施時間

本辦法自彰化縣政府核定之日起，開始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